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介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4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介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蔡介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
財物，僅為一己私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侵害他人財產
權並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
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竊取所為手段
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小
畢業、目前尚無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有明文，查被告所竊取之車牌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(含鑰匙)，已由告訴人李
京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、林威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05 　　　　　　臺東簡易庭　法官　蔡政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9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12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莊渝晏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4114號

23 被　　告　蔡介信　男　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蔡介信於民國113年8月5日5時57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

路0段000號，見李京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以該鑰匙發動機車，並駛離現場而得手。嗣經李京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京諺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介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京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113年8月6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檢察官 柯博齡

檢察官 林威霆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4